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乐金健康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周一）开始连续停牌，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30日到201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及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收盘价（元/股）	创业板综指（点）	制造指数（点）
2015年9月30日	12.19	2347.13	1750.54
2015年11月6日	20.75	2993.17	2149.66
涨跌幅（%）	70.22%	27.53%	22.8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42.69%和47.42%，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